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瑞星及農源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與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有關自／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及銷售肥料及其他產品之交易。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瑞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農源為一間由孟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之公司，農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4.4百萬港元。完成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落實。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瑞星及農源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與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有關自／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及銷售肥料及其他產品之交易。由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與瑞星及農源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上述交易。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瑞星(作為供應商)。

瑞星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擁有46.2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星集團乃中國一家大型農業企業，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糧食儲存及加工、土地轉讓、金融服務、科技研發及國際貿易。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瑞星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瑞星集團購買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50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瑞星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ii)由於瑞星集團提供更穩定之供應，本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iii)本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潛在增長；及(iv)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潛在匯率波動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瑞星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213.4百萬港元、約147.0百萬港元及約241.8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瑞星(作為買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如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瑞星銷售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瑞星集團供應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數量及價值；(ii)粗甘油之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上漲超過140%；(iii)瑞星集團對粗甘油需求之潛在增長；及(iv)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潛在匯率波動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約9.9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農源(作為供應商)。

農源為一間由孟籥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農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農源集團主要從事農藥、肥料、糧食及種子批發及零售，以及農機具及配件之銷售。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農源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ii) 農源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購買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20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農源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i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iii)本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潛在增長；及(iv)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潛在匯率波動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農源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310.5百萬港元、約251.6百萬港元及約200.0百萬港元。

## 內部監控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本公司已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向本集團之認可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數量之相同產品取得至少三份報價；
- (i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及瑞星集團或農源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相關採購訂單。

### **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當提供報價予瑞星集團時，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參考就相同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最近銷售價格(如有)，或自信譽良好網站獲得最新市價；
- (i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釐定銷售價格及記錄比較業績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結果以確保由本集團提供予瑞星集團之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銷售交易。

## 監察年度上限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編製年度上限使用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當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接近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時，財務總監將立即通知董事會考慮，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根據客戶之規格為不同原材料及產品提供採購服務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重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

瑞星集團為擁有逾50年歷史及高質素產品之知名品牌，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肥料主要供應商。農源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乃為滿足獨立客戶之訂單而作出，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本集團產生交易利潤約7.6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由於瑞星集團並無相關進口許可證，故本集團為瑞星集團採購粗甘油作為其生產用之原材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4.4百萬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遊艇及遊艇會會籍（統稱「主要資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13.6百萬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其中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按等額基準計算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結合成本法及市場法評估主要資產之估值（其中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為14.4百萬港元）（「估值」）；(ii)主要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7.03百萬港元；(iii)目標公司所錄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54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金額約13.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而完成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艘Azimut 60遊艇(「**遊艇**」)及遊艇會會籍(包括於香港佔用泊位之權利(「**會籍**」))。除遊艇、會籍及銷售貸款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遊艇**

該遊艇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向經銷商購買，價格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遊艇之市值為10.3百萬港元。

### **會籍**

該會籍為Marine Club of Hong Kong Marina Limited之公司會員，擁有60呎泊位之停泊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會籍市值為4.1百萬港元。

### **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13.6百萬港元。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96	2,625
除稅後虧損	3,196	2,6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遊艇折舊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4.4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13.6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7.3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有待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瑞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農源為一間由孟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之公司，農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為瑞星之控股股東及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簫先生之堂兄，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本公司與瑞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瑞星集團購買肥料及出售粗甘油；及(ii)本公司與農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農源集團購買肥料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源就農源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就瑞星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就瑞星銷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農源購買事項、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農源」	指	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孟簫先生(孟廣銀先生的堂弟)擁有51%權益
「農源集團」	指	農源及其附屬公司
「農源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向農源集團採購肥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林文華先生
「瑞星」	指	瑞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孟廣銀先生控制
「瑞星集團」	指	瑞星及其附屬公司
「瑞星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採購肥料
「瑞星銷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